

此補充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Jiahua Stor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2)

日期為2013年4月24日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選董事之股東通函之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須與本公司向股東發佈的日期為2013年4月24日之通函(「通函」)及召開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寶安中心區新湖路佳華名苑四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讀。隨本補充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無論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本補充通函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有效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惟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2013年5月2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
建議重選董事	2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3
推薦意見	3
責任聲明	4
附錄 一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6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Jiahua Stor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2)

執行董事：

莊陸坤先生(董事長)

莊沛忠先生

顧衛明先生

莊小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錦祥先生

孫聚義先生

艾及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港城海洋中心

7樓715室

敬啟者：

日期為2013年4月24日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選董事之股東通函之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資料之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2013年4月23日宣佈，孫聚義先生(「孫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孫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委任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5月1日起生效。有關委任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23日之公告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孫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以下為孫先生的履歷資料：

孫聚義先生，60歲。彼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並於一九七八年於中國天津修畢碩士研究生學習課程。彼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彼曾為天津財經學院講師及中國深圳中華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助理。孫先生於財經授課、會計、審計及企業財務管理方面超過20年經驗。孫先生曾為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前名為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023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中國上市國家地產發展商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383)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沒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於過往三年並未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分別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函件

於本補充通函日期，孫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孫先生按兩年任期獲委任，惟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並薦選連任。孫先生之委任尤其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薦選連任。孫先生之建議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並無有關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通函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未載有建議重選孫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故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已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7頁，且隨本補充通函另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載入有關建議決議案。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有關填寫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亦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內。倘股東已委任或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注意當中載列之特別安排。

閣下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除通函中所載之推薦意見外，董事亦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載建議重選孫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陸坤
謹啟

2013年5月2日

填寫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倘尚未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應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倘已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務請注意：

- (i) 倘股東未有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上述獲股東所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重選孫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
- (ii) 倘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截止時間」)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該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該股東早前交回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交回但填寫不正確，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代表委任將會無效。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視作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委派之代表將有權以上文(i)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尚未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注意上文所述的特別安排。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Jiahua Stor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召開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寶安中心區新湖路佳華名苑四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刊發之日期為2013年4月2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的決議案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24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載修改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資料仍屬有效及具效力。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日之補充通函所載事宜，謹此發出謹訂於2013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寶安中心區新湖路佳華名苑四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之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作為普通事項

2e. 重選退任董事孫聚義先生為董事。

承董事會命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陸坤
謹啟

香港，2013年5月2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有關填妥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之附錄。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其他普通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莊陸坤先生、莊沛忠先生、顧衛明先生及莊小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錦祥先生、孫聚義先生及艾及先生。